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昱晴(即陳晏涵即陳麗雯)

代 理 人 魏光玄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15 相 對 人

16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4 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昱晴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
27 程序。

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
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債務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5,744,972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3,000元至25,000元，另有租金補貼5,600元，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摺(存款交易明細)影本、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條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公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洪青霜